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5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靖暉

被告 日全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昀沂（原名：李宜珍）

被告 劉育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4,0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劉育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日全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日全公司）前於民國110年5月28日邀同被告李昀沂（原名：李宜珍）、劉育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，約定就借款人日全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為限額，及按債務

約定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日全公司於110年5月31日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借款2筆，金額共計3,0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，借款期間、積欠金額、借款起迄日、利息起算日、利率、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系爭借款如被告有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日全公司自114年5月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多次催告仍未獲置理，是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系爭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共854,0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李昀沂、劉育嘉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日全公司、李昀沂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確實有積欠原告系爭借款，但希望可協商不要再計算利息及分期還款等語。

三、被告劉育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另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者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

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1份、約定書3份、借據2份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回執聯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5至25頁、第27至33頁、第35至63頁、65頁），且為被告日全公司、李昀沂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又被告劉育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按判決所命之給付，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，或斟酌被告之境況，兼顧原告之利益，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。經原告同意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固有明定。然前開規定，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判決所命給付之性質，得定相當之履行期間之職權，非認當事人有要求定此項履行期間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日全公司、李昀沂雖辯稱：希望與原告協商免計利息及分期還款等語，惟本件所命給付，其性質非須長期間始得履行，復未經原告同意被告分期給付或免計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被告日全公司、李昀沂亦未證明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396條得命分期給付之相關事實，是其請求分期清償或免計利息一節，無從憑採，被告仍應依約連帶給付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

(四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

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芸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憶蓁

附表：

編號	原借款本金 (新臺幣)	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 (民國)	利息計算 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 間	違約金計算 方式
1	600,000	170,814	自 110 年 5 月 31 日 起 至 115 年 5 月 31 日 止	自 114 年 5 月 5 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	3.675%	自 114 年 6 月 6 日 起 至 114 年 12 月 5 日 止	按 前 揭 週 年 利率 百分 之 1 0 計 算
						自 114 年 12 月 6 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	按 前 揭 週 年 利率 百分 之 2 0 計 算
2	2,400,000	683,266	自 110 年 5 月 31 日 起 至 115 年 5 月 31 日 止	自 114 年 5 月 5 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	3.675%	自 114 年 6 月 6 日 起 至 114 年 12 月 5 日 止	按 前 揭 週 年 利率 百分 之 1 0 計 算
						自 114 年 12 月 6 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	按 前 揭 週 年 利率 百分 之 2 0 計 算
	3,000,000	854,080					